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節慶活動風味餐迎賓補貼作業要點」

壹、為配合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鼓勵國外人士（含大陸人士）組團來台參加大型節慶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貳、實施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參、本要點所稱「節慶活動風味餐迎賓補貼」係指在實施期間內，國外人士（含大陸人士）組團來台參加大型節慶活動，由本局補貼當地風味餐之措施。

前項所稱「風味餐」及「節慶活動」定義如下：

- 一、「風味餐」：指具地方特色之餐飲，如「客家菜」、「原住民餐」、「茶餐」、「花餐」、「水果餐」、「紹興酒宴」等。
- 二、「節慶活動」：指自本局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節慶活動中所遴選之活動（如附件一）。

肆、補貼對象：接待國外來台旅遊團體參加節慶活動之國內綜合及甲種旅行社。

伍、補貼金額：由本局補貼每人當地風味餐乙餐每人以新臺幣三〇〇元為上限，未達三〇〇元時，以實際消費金額核實報銷。

陸、申請程序：

- 一、事前書面申請：由國內旅行社於旅行團來台前，以旅客名單（或訂位紀錄）及行程表，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二）。
- 二、事後申請補貼：國內旅行社於接待完成後二週內，檢具該團參加當地節慶活動團體照乙張、活動當地餐廳所開之發票或收據、菜單及實際來台旅客名單，向本局申請補貼，以申請一次為限。

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駁回。